

【主題經文】路加福音 14:25-35 (請參閱聖經)

- 一、渴望愛主更深—先經歷主愛 25-26
- 二、渴望能夠捨己—先認識十架 27
- 三、渴望合乎主用—先計算代價 28-35

### 嚴肅的邀約—呼召作門徒

去使萬民作門徒是主耶穌復活後向當時的門徒所頒佈的大使命，耶穌不是呼召旁觀者，而是呼召生力軍。這段經文的前面，是一段藐視救恩的比喻，有人擺設大筵席，但已經邀約好的人爽了約，用的是不成理由的藉口：買了一塊地要去看，買了五對牛要去試試，剛娶了妻不能來，他們不知道推託了多大的祝福，失去了多大的恩典。這段經文的後面就是十五章失羊、失錢、和浪子的比喻。

夾在中間今天的這一段，是與前後截然不同的對比；耶穌揭示了作門徒的條件，這是一個嚴肅的邀約，可以說既是命令也是期盼，是命令我們就不能說不，是期盼我們就有一個遵行的目標，也是我們的渴望—渴望活出主心目中的門徒形像。

### 一、渴望愛主更深—先要經歷主愛

耶穌傳道時總有很多人帶著不同的動機前來，裡面當然有真心尋道問道的（\*尼哥底母），但也有看熱鬧的（\*一群人簇擁耶穌，只有血漏婦人憑信摸摸耶穌的衣裳穗子），求好處的（吃餅得飽），此刻有極多人和耶穌同行，但可想見的並不是每個人都是真心要跟隨。

耶穌的第一句話就把我們嚇到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〔愛我勝過愛：原文是恨〕。這節經文，不論是放在當時或是現今，相信都會引起不小的衝擊與挑戰。愛我勝過愛：原文是恨，只有一個字。這不是情緒上的憎惡，可是對價值觀而言，是一個行動上的反差。耶穌從未教導我們要恨人，包括仇敵都要愛，何況是家人！愛這個、恨那個，是聖經裡表示優先順序的方法。

對耶穌的愛超過對父母的愛，以致在相較之下，彷彿變成恨。跟隨耶穌並不是要我們厭棄家庭，十誡中的第五誡，在與人的關係一開始就是「當孝敬父母」。一個基督徒當然會愛他的家人，但在信仰生活中他的優先順序，是主居首位，還不認識主的家人們不明白，他的堅持所呈現的好像就是恨他們。

### 主居首位 要信得過神

我們先要認識主耶穌有多愛我們，就會明白主耶穌並不是在跟我們搶奪家人，但祂要我們看清楚作門徒不是一件隨便的事，以前我們以自己的方式來愛家人，但有時愛之適足以害之，或是並沒有使他們得到最大的益處。（例：等父母百年後再來信）信主以後我們知道，愛家人最重要的是帶領他們相信耶穌，主耶穌愛他們要比我們愛他們更深，我們帶給家人的益處只在今世，但耶穌賞賜的卻是永生。我們越愛主，就越知道該用甚麼方式對待家人最好。跟神的關係對了，跟人的關

係才會對，愛才能發揮真正的果效。

求神給我們智慧，當與家人因信仰起衝突時，該忍耐時要忍耐，該堅持時要堅持，要信得過神，就如林前十 13 所言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

## 二、渴望能夠捨己—先要認識十架

我們先要認識十字架的意義，才明白耶穌為什麼要我們效法祂。耶穌的十字架是捨己的標誌，背十架的目的就是釘十架，這是捨己的極致。捨己就是放下、否定自己，願意為福音、團隊配搭、他人…放下自己的意見，放下自己的主觀…，甚至是生命。太十 38-39「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，得著生命的將要喪失生命，為我喪失生命的，將要得著生命。」路九 23「…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」。

### 與主同死同活

耶穌要求門徒徹底的向自己死，這是二分法，沒有中間地帶。靠著主耶穌，客觀的死、活已經完成，主觀的死、活，藉著聖靈的幫助，天天等待完成。聖靈巴不得你體貼祂、順從祂，讓祂來助你治死身體的惡行，作義的器具，作神的器具！你會經驗脫離罪的權勢，過成聖的生活。在這黑暗的世界，才能明光照耀！顯出神的美德，像鹽、像光照亮世界。

迪特里希·潘霍華（Dietrich Bonhoeffer, 1906-1945）是一位著名的德國神學家，信義宗教會的牧師。然而潘霍華最為人所稱道的並非是他的地位或是著作，而是他真正跟隨基督的表現，甚至到了殉道的地步。或許可以說，他所寫的道理都不是紙上談兵，而是從他自己的生命中見證出來。他可說是生於亂世，由於德國納粹黨的興起，作基督徒成為了極大的挑戰。當時許多教會都為了免受逼迫採取附和或消極的態度，潘霍華卻無視強權的壓迫，堅持要走基督的路。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夕，他在美國的好友曾經幫助他逃離德國，但他卻感到神要他與他的基督徒同胞一起面對困難而再次回到德國。他終於在 1943 年 8 月被秘密警察逮捕，被送進了集中營，最後在 1945 年 4 月 9 日被判絞刑，享年 39 歲，這時離希特勒 4/30 自殺不到一個月。《追隨基督》一書提出的基本概念——“廉價的恩典”與“昂貴的恩典”，潘霍華說，“廉價的恩典”乃是教會的死敵。“廉價的恩典”把恩典視為一套教條、一套原理、一種制度，它意味著宣稱罪的赦免是個一般性的真理。上帝的愛被視為基督徒對神的一種概念。人們以為在知識上接受了這一套概念，就足以獲得罪的赦免。“廉價的恩典”是宣講饒恕而不需要悔改，受洗禮而不遵守教會的紀律，領聖餐而不必認罪，獲得赦免而不需本人親身懺悔。“廉價的恩典”是不需付出作門徒代價的恩典，是不背上十字架的恩典，

是沒有道成肉身的和永遠活著的耶穌基督的恩典。“昂貴的恩典”就是上帝的道成肉身，上帝付出了祂兒子的生命為代價。

### 三、渴望合乎主用—先要計算代價

跟隨主不是激情、更不浪漫，能不能走得上，耶穌要門徒先想清楚。這裡用的蓋樓和打仗兩個比喻，是要我們計算代價。28及31節的問題答案都是否定的，也就是沒有人會不想清楚貿然行事。路九57-他們走路的時候，有一個人對耶穌說：「你無論往哪裏去，我要跟從你。」

58節耶穌說：「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」失敗的蓋樓影響小於打仗的影響，但任何錯誤的決定都必有它的負面影響，不容輕忽。救恩是白白得來的，卻不廉價。

### 阻礙作門徒的關鍵

財富（財寶在哪裡，心也在哪裡）路十二 22-34

與親情（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…乃是叫人分爭）路十二 49-53

單單計算代價就難捨棄一切，但不計算代價貿然進行結果也不榮耀主。因此這兩個比喻的真正意思，是我們不要倚靠自己的資源、才能，走十架道路才能經歷神的大能。要作門徒必須接受訓練，“門徒”與“紀律”在拉丁文中是同字根。來五 13-14 作者對信徒聽不進、學不好的警戒，是因為「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因為他是嬰孩；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；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」不熟練仁義的道理是指對正義之道不熟練（新譯：沒有經歷），若他們的（官能因為操練純熟），就能分辨是非了（新譯）。

### 教會追求人數增長的反思

以市場導向為主的策略，消費者要甚麼給甚麼，只要人信主就好，稀釋的信息帶出膚淺的信徒，套句斯托得牧師的話說，是「成長卻無深度」。以耶穌是主而委身的信仰，才能活出見證、扭轉時代。

### 作合用的器皿—不作失味的鹽

以鹽比喻基督徒要有好行為（太五 13-16），要彼此和睦（可九 50），在此指要有用。以色列人所用的鹽乃是「礦鹽」，礦在死海以東山谷地區，故聖經有「鹽谷」一地名（撒下八 13）。這些礦鹽如石頭，石頭外包著鹽層，當煮食任何東西時，會將鹽石置入其中再拿出，如此多次後，等到石頭外的鹽層被用完了，只剩下一塊石頭，所以稱為鹽失了味，他們便隨手往外一扔，留給路人踐踏。祭司在聖殿中獻祭時，把礦鹽的鹽層割下，灑在所獻的祭物上（利二 13 用鹽調和），同時把失了味的小鹽塊，一堆一堆的舖在聖殿所羅門走廊中，避免下雨時地上太滑使人

跌倒。因此鹽是被放在祭物上，失了味的小鹽塊卻舖在地上任人踐踏，放在田裡、  
糞裡作肥料都不合適。「失了味」原文與「愚拙」(林前一20)相同，證明一個失  
了味的基督徒在神看來與愚拙人沒有分別。我們的鹽味在哪裡呢？有耳可聽的就  
應當聽！潘霍華在未上刑場前已殉道多次，殉道就是當我們的意志向神說「是」  
那一剎那！～～～蘇恩佩

### 當我讚美

我可以感覺到 祢就在這裡  
看見我高舉雙手 大聲讚美祢  
我可以呼吸到 聖潔的空氣  
因為祢寶座在這裡

奇異恩典臨到我 當我來讚美祢  
用心靈和誠實 將榮耀都歸祢  
所有重擔全脫落 我重新得力  
當我全心全意 讚美祢

### 更深之處

高舉我的雙手 聖靈來充滿我  
更深地渴求主 認識祢更多  
進入水深之處 我心炙熱燃燒  
只為愛祢 傾倒一切敬拜祢

帶我進入更深之處 帶我進入祢心意深處  
帶我走向更高之處 完全獻上 聆聽祢聲音來愛祢

從前耳聞有祢 現在親眼見祢  
渴望在祢同在裡更多親近  
從前耳聞有祢 現在親眼見祢  
渴望在祢同在裡更多與祢親近